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06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本次修正案業經113年4月2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通過旨揭辦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及第10條。

二、修正後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